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00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54,474,2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已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在超募资金全部到账后，公司将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披露的公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与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对四方于2012年7月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达成相关补充约定，并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1904231310901, 2013年7月4日, 专户新增募集资金5001.01597万元(为超募资金5000万及利息1.01597万), 截止2013年7月4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988.63267万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为5238.294731万元(公司将视情况考虑是否转存定期存款), 3个月自动转存的单位定期存款1029.610552万, 账号为73190423138000043, 3个月自动转存的单位定期存款720.727387万, 账号为73190423138000057, 该专户仅用于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禹、王为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三、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照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四、乙方与丙方继续履行四方于2012年7月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监管义务。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构成2012年7月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